

2026 年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 管理中心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单位收支总表
- 九、单位收入总表
- 十、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我省医学学术交流提供服务，开展国内外医学科技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科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咨询；开展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及专家库建议管理及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内设三个科室：包括综合管理科、医学评鉴与医疗质量评价科、医学科技发展科。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9.84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等项目预算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1538.0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527.70 万元、上年结转 10.33 万元；支出总计 1538.03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25.2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35.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38.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9.84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等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 25.24 万元，占 1.64%；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5 万元，占 0.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6.20 万元，占 3.0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435.68 万元，占 93.3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91 万元，占 1.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3.38 万元，主要是培训类项目预算金额减少，支出也相应减少。

2、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目）2026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新增科研技术项目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

算数为 30.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两名在编人员预算，导致养老保险费支出相应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两名在编人员预算，导致职业年金支出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两名在编人员预算，导致医疗保险费支出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6 年预算数 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中医药发展等项目预算，导致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6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88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等项目预算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增加两名在编人员预算，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11.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公用经费 3.5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547.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

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 1547.0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33 万元，占 0.6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7.70 万元，占 98.75%；其他收入 9 万元，占 0.5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5.34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等项目预算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54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70 万元，占 26.61%；项目支出 1135.33 万元，占 73.3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5.34 万元，主要是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等项目预算减少，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357.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1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

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1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527.69 万元、其他收入 9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考试考务及职称评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77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全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场地租金、监考老师及工作人员劳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费及上缴国家考试考务费等费用。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医师资格、护士资格、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包括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考试实施、评审答辩等组织管理，使考生通过考试，取得行业准入资格、晋升技术职称，加强我省医疗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质量水平。

2.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79.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住培考务工作考务费，全省医疗机构限制类技术评估、市县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考核以及日常办公费用等支出。绩效目标是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项目事务管理，包括培训招收、招录考试、结业考核、质量控制、基地评审、师资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全省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和核酸检测实验室生物安全验收及委管社会组织评审、考核等工作；做好全省医疗机构限制类技术

临床应用备案评估，规范化培训、信息采集等工作，构建医疗技术临床研究、转化、临床应用全过程管理体系，保证各项技术安全有效开展，建设海南省医疗技术管理系统；开展市县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强化县级医院综合能力；保证中心日常工作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 个月及以

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